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台北海大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展本校羽球運動，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促進班際體育交流，推廣校運動風氣，並藉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運休系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**110 年 10 月 18 日(一)至 29 日(五)**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0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，採線上報名。
網址：
- 六、比賽抽籤：110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20，於兩校區體育室舉行。請派代表參加，未派代表者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區-碧華體育館、士林校區-體育館。
- 八、比賽組別及限制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（採單淘汰賽制）。
****每人僅限報名一個組別，不可重複及跨項目，男女混雙可報男雙組。****
- 九、參加資格：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（出賽時需檢附學生證）。
- 十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各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牌及獎助金。
（**冠軍 1,500 元、亞軍 1,000 元、季軍 500 元。**）
 - （二）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，除取消該隊所獲得之名次，及追繳所得之獎品外，隊長依校規議處。
- 十一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 - （一）參加比賽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帶學生證及報名表上未報名者，不准參賽，違者該隊以棄權論。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（二）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鐘為準）。
 - （三）該組報名隊伍不足五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 - （四）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1.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；2. 更改賽制；3 取消比賽。
 - （五）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 - （六）比賽球隊逾規定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 - （七）參賽同學依實際出賽名單，大會統一辦理公假，未參與賽事之同學請自行請假。
 - （八）凡比賽期間，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停止該隊或個人比賽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 - （九）所有參賽選手均需穿著運動服裝出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 21 分制，一方達到 11 分時交換場地，20：20 平分時不加分，以一局定勝負。
- (二) 發球方分數 0 或偶數時在右發球區發球，發球方分數奇數時在左發球區發球。
- (三) 犯規時由對隊得一分，並按下列之一處理：
 - (A) 發球員犯規，換對隊發球
 - (B) 接發球員犯規，由發球員繼續發球。
- (四) 每次換邊發球，雙方皆只有一位發球機會。
- (五) 發球時，球觸網掉進有效區內判好球，揮拍落空判發球犯規。
- (六) 當發球員未能根據規則而換邊，應立即在發現錯誤後換邊，同時保留原已獲得之分數。
- (七) 若競賽規則有未盡事宜或異動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，並以活動當日裁判團公佈為準。
- (八) 當日比賽如有任何異議，請於當日立即提出申訴。